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的江苏省特检院太仓分院无损检测业务分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特检院太仓分院无损检测业务分包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¹；承建（承接）企业为扬州市亚远无损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4205.98万元，资产总额为3069.76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市亚远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1日



注：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³供应商未严格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